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邊裕淵 洪德旋 吳茂雄 伊凡諾幹
劉武哲 李慶雄 吳嘉麗 劉興善 李慧梅 邱聰智
蔡璧煌 許慶復 郭光雄 蔡式淵 張正修 徐正光
吳泰成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陳茂雄病假 林玉体休假

列席者：周弘憲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50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4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249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

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說明：部核議刪除編制表表末附註二：「現職秘書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技正。」一節，內政部前 2 次修編已配合考試院決議將上開附註刪除。惟本次修編始發現編制表溯自 94 年 11 月 9 日生效時，仍有現職秘書一人任職至 95 年 1 月 5 日，爰建請院會同意保留上開文字，俾能辦理當事人銓審事宜，以維權益。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本案係組織基準法施行後第 1 個修編案例。前次修編陳報本院時，空勤總隊擬將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整併於行政室下，因涉人事管理條例等 3 種專屬法律相關問題，爰決議復請行政院再予研議，本次修編行政院已同意本院意見，已符專屬法律規定。惟提出兩點意見供參：1. 依組織基準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後，其他各機關之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由行政院限期修正，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函送立法院審議。」相關組編法律仍須配合修正，其時程訂得很清楚，爰人事管理條例等專屬法律於此過渡期間與組織基準法之優位問題如何？似不必計較。2. 人事局表達之意見應予考量。編制表溯自 94 年 11 月 9 日生效時，仍有現職秘書一人任職至 95 年 1 月 5 日，且同年 1 月 6 日後，該秘書出缺即改置技正職務，組編備註之作用已告一段落。經考量當事人權益及事實無從補救，故原編制表表末附註二文字，似不必刪除。

顏副局長秋來、李次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一）本案修正後備查。

（二）94年11月9日至95年1月5日原超額秘書一人，循現職人員留用方式處理。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林部長嘉誠報告）：考試動態—舉行96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附屬法規研擬情形。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提出幾點意見：1. 原經院會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係整備文化等5大類人員之人事法制，其立法進度為何？是否繼續推動？又立法委員可有相對提案？部均應向院會報告。2. 併入本草案之相關法規為何？請部說明。3. 另相關人事法制之推動，應本一貫化、一元化之原則辦理，不應有很多版本之提出。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郭委員光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人力資源發展講座及榮獲國際培訓總會管理暨人力資源發展獎。

許委員慶復表示意見：就培訓所榮獲國際培訓總會管理暨人力資源發展獎表示兩點意見：1. 保訓會能獲得此獎項，表示肯定。2. 劉主任委員及同仁辦理訓練業務之努力，有目共睹，個人即曾聽取學員表示保訓會用心之意見。惟對於該會未來發展仍有期許，其中南港訓練教學大樓等整修工程，可參考其他機關設備並本精益求精原則，建立更良善之訓練場所。

院長表示意見：南港培訓所大樓整修工程之經費編列及進度情形請保訓會向法院會報告。

劉主任委員守成、李所長嵩賢補充報告：對院長及許委員慶復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 1、辦理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發相關作業。
- 2、關懷受災公教同仁，函請依需要申辦貸款整建家園。
- 3、96 年度本局赴日本考察中央政府定員管理及獨立行政法人制度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局報告日本當前行政改革有關員額管理措施方面，將調整政府機關人力規模，以因應日本少子化之趨勢，茲臺灣未來亦將面臨相同情況，爰請說明日本實際辦理情形為何？以供參考。(張委員正修)對局赴日考察所作報告，表示肯定。另說明日本行政改革固是使日本財政赤字降低的原因之一。對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之郵局民營化改革一事，則詢問日本政府依此脫離發行公債向郵局借錢的作法，而使財政赤字下降之成果。有無這方面相關資料供參？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一) 籌辦「考銓制度學術研討會－考試用人與離退機制」情形。

(二)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就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列為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詢問銓敘部相關問題：1.本草案與 18% 改革方案相呼應。本草案明定 18% 改革方案之法源依據，

爰應於本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再推動 18% 改革，始為正辦。
2. 本草案與公保優存要點係同時函送立法院，但該院仍未作出最後決定，爭議仍在。
3. 18% 改革方案自 95 年 2 月 16 日施行迄今，已逾一年半，為避免時間拖得愈久愈難善後，請部積極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案。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郭委員光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吳委員嘉麗報告：96 年度考試院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法國考察情形，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二）伊凡諾幹委員報告：96 年度考試院考銓業務國外考察奧地利、匈牙利、捷克考察情形，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六、臨時報告：

行政院函復同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增列「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業募集之共同信託基金」及「國外上櫃公司股票及國外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增設政風類科）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評分偏低，撤銷該部 95 年中醫師特考應考人陳懿琳等 3 人不予及格之處分，其後續應如何處理為宜，報請賜予妥確指示一案，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1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閱卷委員 2 位，合計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30 位、閱卷委員 1 位，合計 3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